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2023]第 237 号



中国 北京 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11 层 100013  
11/F, Tower B, Global Trade Centre, No.36 North Third Ring Road Eas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13, PRC 电话 (Tel): 010-52213236/7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引 言</b> .....	<b>3</b>
<b>第二部分 正 文</b> .....	<b>5</b>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12
七、发行人及其前身华光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 .....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0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2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2
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	22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3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3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26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2023]第 237 号

致：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顾问合同书》，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引 言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并予以确认。

5、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简称的具体含义见本所出具的君致报告字[2023]第 238 号《律师工作报告》。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 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

发行人系华光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0863130396A 号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定程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预计不低于票面金额。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该次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和面值、发行股数、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方式、拟上市地点、发行股票的费用、承销方式、决议有效期等事项作出决议。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发行人已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协议》，发行人聘请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保荐资质。

## 5、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

###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916.86 万元、5,489.96 万元及 3,680.89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和信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和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和信会计师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浪潮集团出具的相关承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信息，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浪潮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市场主体登记材料、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市场主体登记材料并实地走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示信息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浪潮集团的相关访谈、声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



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半导体激光器外延片、芯片、器件和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下的光电子器件制造业（C3976）；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浪潮集团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浪潮集团、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书面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

####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总股本为 62,646,666 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不超过 20,882,222 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三千万元。

####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总股本为 62,646,666 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不超过 20,882,222 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之规定

发行人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于 2023 年 5 月完成，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4 元/股，对应的估值约为 15.04 亿元。基于上述情况，同时结合发行人 2022 年业务发展情况，并参照当前 A 股同行业公司的市场估值情况，预计公司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因此，预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市值应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4,245.92 万元和 2,191.16 万元，两年净利润均为正，

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为 31,758.23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由华光有限整体变更而来

华光有限及发行人设立时存在的程序性瑕疵已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确认，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华光有限及发行人设立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各发起人订立的《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合同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所议事项及其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目前的业务体系完整，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及销售机构；同时，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的经营能力，所有对外采购、销售的协议均是以发行人的名义签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浪潮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

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发行人各发起人或股东投入的资本已足额到位；除发行人经浪潮集团授权许可使用“INSPUR”、“浪潮”、“INSPUR 浪潮”3 件注册商标以及发行人子公司潍坊华光租赁浪潮华光部分厂房和办公场所外，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产；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发行人单独所有，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股东占用发行人的房产、土地使用权、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形。

(三) 发行人具有独立从事半导体激光器外延片、芯片、器件和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能力，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的管理及实施部门，发行人在业务经营的各个环节上均保持独立。

(四) 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员工。

(五) 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组织结构，并设置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应的办公机构和职能部门，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订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财务管理的情形。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间接控股股东浪潮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号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符合《管理办法》有关发行人独立性的要求。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是由华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华光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之时，华光有限的全体股东即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包括光电科技、潍投公司、省财金投、华特集团、深创投、奥瑞斯、省高新投、信泽投资、黄河投资、巴龙服饰、红土创投、九信资产等 12 家非自然人股东，以及郑铁民、徐现刚、王成新、郑兆河、于智义、任忠祥、夏伟、李树强等 8 名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起人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档案、非自然人股东营业执照、自然人股东证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中的非自然人股东均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在发行人设立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发起人均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 （二）发行人的现时股东

发行人在股转公司挂牌后实施了三次发行股票，在挂牌期间及摘牌后部分股东进行了股权转让，发行人的股东发生了部分变化；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共 32 名，包括自然人、公司法人、有限合伙企业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时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的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 （三）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发行人的现时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光电科技、潍投公司、省财金投、华特集团、非凡置业、新余光烨、潍坊汇盈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银吉创投、华众沃赋、深创投、南浔兴证、愿景二期、国惠兴鲁、省高新投、鸢兴创投、黄河基金、青岛中等依法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和/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

（四）根据和信会计师出具的和信验字（2015）第 000100 号、和信验字（2017）第 000003 号、和信验字（2017）第 000085 号、和信验字（2019）第 000003 号

《验资报告》及和信验字（2023）第 000026 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或股东投入的资产足额到位，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者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光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原属于华光有限的商标、专利、部分房产等资产及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经变更到发行人名下，其变更程序合法有效；其他房产、土地使用权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签署的《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华光有限的资产、权利等由发行人整体承继，原属于华光有限的房产、土地使用权由发行人享有不存在法律障碍、办理变更至发行人名下无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法律风险。

（六）光电科技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山东省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始终是山东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除南浔兴证与鸢兴创投同为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外，新增股东之间，新增股东与原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关系；新增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关系。

## 七、发行人及其前身华光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华光有限历史上部分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程序性瑕疵，但华光光电已取得其省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上述事项的确认意见，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设立时存在的程序性瑕疵已取得省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确认，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行为存在程序性瑕疵，发行人已取得省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确认，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均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任何质押或冻结等事项，不存在潜在的法律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 2020 年以来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经营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前身华光有限及发行人曾对其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分别进行过三次变更，该等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 1、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光电科技、潍投公司、银吉创投；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

## 2、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拥有 1 家子公司，即潍坊华光。另外，公司还曾拥有芯光光电、芯光大图两家子公司。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人员兼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企业及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关联方。

4、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5、发行人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6、光电科技的控股股东浪潮数字媒体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7、浪潮数字媒体的控股股东浪潮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浪潮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8、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包括：（1）报告期内，由于注销、转让等原因减少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或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报告期内，由于离职、职位调动等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3）报告期内，由于离职、职位调动等原因，不再担任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4）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自然人减少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5）报告期内，由于管理权限变更，导致无法对公司生产经营或人事任免决策产生直接或间接重大影响的直接或间接股东。

### （二）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1、公司子公司潍坊华光向浪潮华光采购燃料动力、原材料辅料等，其中：电、水、暖气的单价按照浪潮华光实际的电、水、暖气的单价确定，用量按照潍坊华光实际使用情况分摊，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原材料、辅助材料的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2、公司向浪潮华光出售 LED 外延片，价格主要参考同类型产品的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3、公司子公司潍坊华光向浪潮华光承租厂房、办公场所，租赁的厂房价格参考浪潮华光超净厂房及配套动力设备折旧等费用确定，办公楼租赁价格参考周边商业写字楼租金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4、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芯光光电的股权的价格参照芯光光电资产评估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5、报告期内的 2020 年度，公司存在关联方浪潮华光代垫员工工资薪金、代垫快递费和销售大区厂房租赁费等情况；上述内部控制缺陷存在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与浪潮华光的历史渊源及员工规范意识不足所致。发行人已进行了整改。

6、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短期占用公司资金事项，相关占用的资金已经归还，占用时间较短，且占用方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利率具体为 3.65%）或其最近一年银行贷款平均利率（利率具体为 4.25%）孰高者支付利息，未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未实质损害公司的利益。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照关联交易程序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和确认；独立董事依法发表了意见。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它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

（五）经核查，浪潮华光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浪潮华光外，公司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浪潮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光电科技、间接控股股东浪潮数字媒体及浪潮集团分别出具了避免新增同业竞争承诺函。

（六）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或占用的主要资产如下：

### （一）不动产权

发行人持有房屋所有权证 1 件、土地使用权证 1 件及不动产权证 8 件，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 （二）专利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 328 项专利。发行人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 （三）商标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8 项商标，被授权使用浪潮集团持有的商标 3 项。发行人取得并拥有的商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经浪潮集团许可使用其注册商标合法、有效。

### （四）业务资质

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发行人取得并拥有该等业务资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主要财产的抵押担保情况

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知识产权、机械设备等均未设定抵押或质押担保。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

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除依法披露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应付款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华光有限)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公司设立以来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为华光有限将 LED 芯片生产相关的业务转让给浪潮华光、浪潮华光将半导体激光器相关业务转让给华光有限以及股权重组,均履行了法定程序。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发行人及其前身华光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

除以上重大资产变化及增资扩股外,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其他增资扩股、其他重大出售或收购资产等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在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发行人将不会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综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其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且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时间未满足《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前 15 日通知的要求，但全体股东已就豁免会议通知期限事宜形成一致意见，该等瑕疵不会导致股东大会决议无效；除该等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内部决策制度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均具有任职资格。

(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均具有任职资格,合法、合规;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就保密和竞业限制等做了协商或安排。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

(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

(三) 发行人近三年合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经检测达标,报告期内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

(二) 发行人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遵守安全生产等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况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未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半导体激光器外延、芯片及器件产业化工程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已经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三）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已经有关部门批复。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用地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建设，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经营范围及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亦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法律风险。

## 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光电科技、潍投公司、银吉创投目前

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浪潮集团、浪潮数字媒体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基本社会保险费，并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且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方面合法、合规。

### (二) 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除吴凯外）均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任职；员工持股平台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没有对外投资，未从事具体业务，不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员工持股平台规范运作，离职员工已按规定出具了减持安排的承诺函；员工持股平台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

（三）发行人资产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资产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况。

（四）对赌协议及特殊权利安排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其他股东订立对赌协议或特殊权利安排的情形。

（五）合作研发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研发主要解决公司研究开发中需要外部支持的技术或应用研究，实现外部研发资源对公司研究开发的有效补充，对公司完善研发体系有一定帮助。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通过自主研发完成，公司与合作方就合作研发所形成的研发成果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六）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有关承诺及约束事项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作出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该等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七）锁定期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已按要求锁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六个月，未进行增资扩股，亦未发生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的行为。

（八）信息披露豁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不存在泄密风险。

（九）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内部职工股或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及历史上自然人股东较多的情况。



(十) 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

(十一) 境外控制架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注册地均为境内，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设立在境外且持股层次复杂的境外控制架构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情形。

(十三) 公众公司、H 股公司或境外分拆、退市公司申请 IPO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4 日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之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属于 H 股公司或境外分拆、退市公司申请 IPO 等情形。

由于国有股权管理的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变化以及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浪潮集团股权历史沿革的变化，在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涉及国有股权的批准权限、批准机关、资产评估结果备案机关、股转系统国有股权的管理的理解和执行有所差异，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上报文件在发行人股权历史沿革方面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相关公开材料有所差异。除此之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涉及的信息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财务报表不存在差异、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会计调整或变更事项。

(十四) 发行人曾经申报 IPO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曾经申报 IPO 的情形。

(十五) 劳务外包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

#### （十六）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并结合自身特点针对性地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竞争状况、与行业相关的风险等内容进行披露，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

#### （十七）红筹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

#### （十八）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数字经济、互联网平台企业或涉及数据开发利用等数据处理活动的公司。

#### （十九）中小商业银行披露及核查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中小商业银行。

#### （二十）涉农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涉农企业。

#### （二十一）特别表决权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等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交所核准及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八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许明君（签字）：许明君

经办律师

王海青（签字）：王海青

陈朋朋（签字）：陈朋朋

李宸珂（签字）：李宸珂

2023年6月19日